

安海通志

安藏通記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歷代取士之法惟漢爲近古隋唐以後科目盛而薦辟衰士之欲通籍於朝者非科目無以進身治及宋明末之或改然亦時以制舉參錯其間以輔科目之所未及雖得人少遜而卓卓在人耳目者至今猶可數也

國朝

列聖相承尤以甄拔人材爲首務故於常科錄用外屢

詔內外文武滿漢大臣各舉所知及

巡幸召試又復增置優行推廣試額而軍興後之豐功偉烈出自保舉

中者幾與科目相埒語云孟圖則水圓孟方則水方取士之道

固非可以一端盡也述選舉志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歿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

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卹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

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

獻賢能之書於王

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民而讀灋以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

若以歲時祀祭州社則屬民讀灋亦如之三年大比則大考州

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其民而讀邦灋春秋祭崇亦如之

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

之

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

亦如之

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眾庶既比則讀灋書其

敬敏任卹者

遂大夫三歲大比則率其吏而興配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齊桓公內政之法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

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

有而不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奉養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有

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

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下比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其罪五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匹夫有善可得而舉有不善

可得而誅也

漢初王侯國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

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武帝又詔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

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自辟歷代因而不革

文獻

高帝十一年詔諸侯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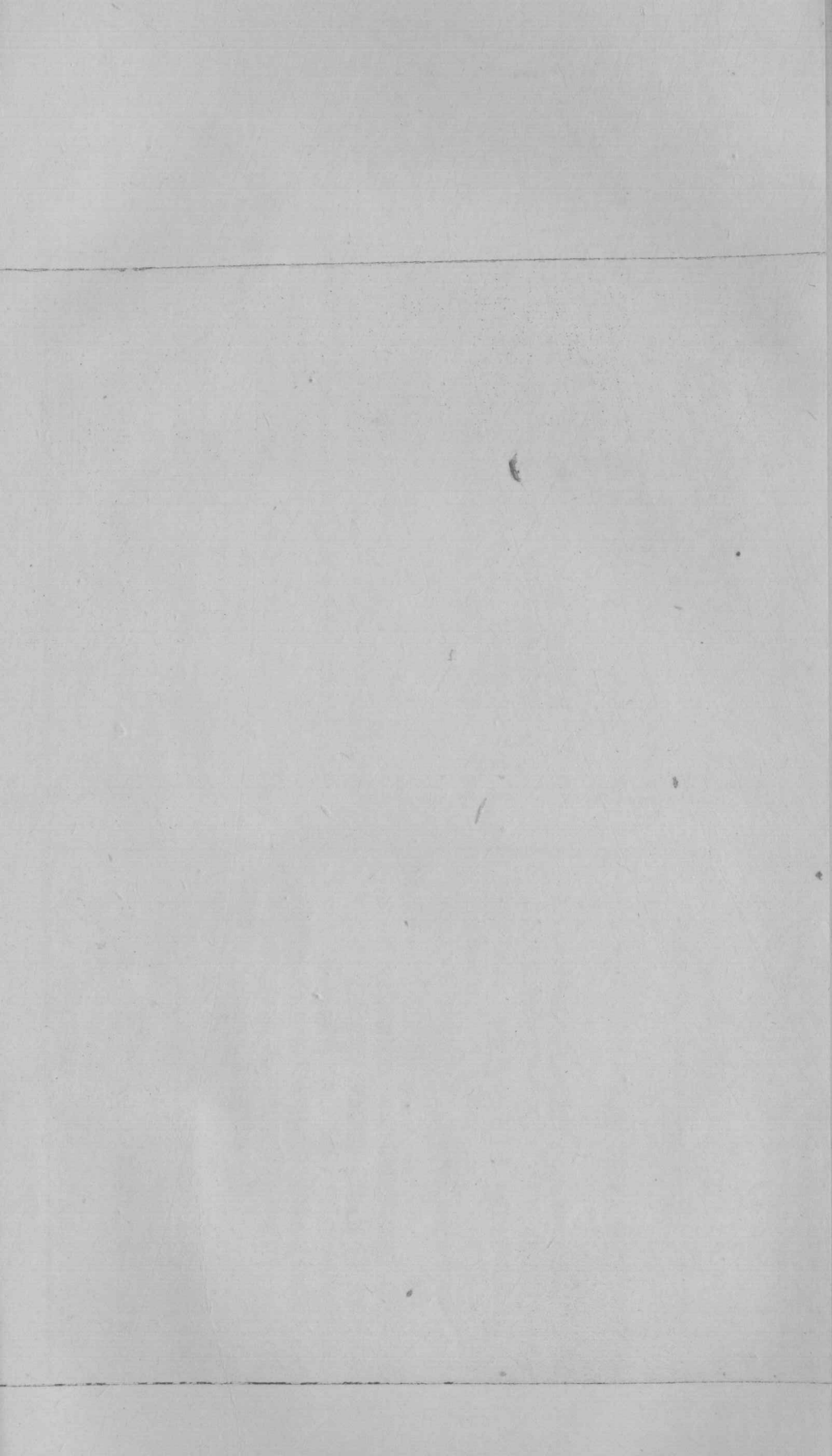
漢書高

孝惠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孝文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十五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

孝武元光元年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

循漢書孝武紀

元朔元年詔興廉舉孝廉幾成風紹休聖緒今或至闕郡不薦

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士墜於上聞也其議不舉者罪

漢書孝武紀

五年詔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太常其議子博士弟子

漢書孝武紀 文獻通考按漢制郡國舉士大抵有三曰賢良方正曰孝廉曰博士弟子然是在世則各自爲科其舉

元狩元年詔舉獨行君子徵詣行在漢書孝武紀

元封五年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漢書孝武紀

制郡國歲察限以四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曰學通行修經

車修安徵通志卷二百五十 選舉志 友

三

中博士曰明習法令文中御史曰剛毅多略材任三輔縣令

漢書孝武紀

孝昭元始元年遣故廷尉持節循郡國舉賢良漢書孝昭紀

二年詔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一人漢書孝昭紀

孝宣地節三年詔舉孝弟有義行者各一人漢書孝宣紀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於先王之術宣究其

意者漢書孝宣紀

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能之士漢書孝宣紀

黃龍元年詔舉廉吏六百石毋得舉漢書孝宣紀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漢書孝元紀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賢樸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勳歲以此第從郎官漢書孝元紀

孝哀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漢書孝哀紀

李平元始二年舉勇武有節明兵法者郡一人漢書孝哀紀

東漢之制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不得察舉孝廉文獻通考

光武建武十二年詔光祿勳歲舉茂材四行各一人又詔三公

以四科辟召四行謂臨厚實謙遜

孝章初詔復丞相四科辟士凡所舉士先試以職其德行尤異

不宜試職者疏於他狀文獻通考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文獻通考

孝安永初二年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

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

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李後漢書

五年詔公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李後漢書

車修安徵通志卷二百五十 選舉志 友

四

孝順陽嘉元年秋七月除郡國耆儒補郎舍人十月令郡國

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賡奏乃得應選其

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後漢書

徵海內名儒爲博士拜謝康趙建爲童子郎後漢書

漢安元年詔舉賢良方正能探微索隱者各一人後漢書

孝靈光和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傳穀梁春秋各一

人悉授議郎李後漢書

魏文帝延康元年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又制郡國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選俾

晉依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大中五
部國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
父官名文獻通考

元帝制以天下喪亂遠方秀孝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粗
定乃詔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其後秀孝莫敢應者文獻通考

明帝太甯三年詔吳時將相名賢之冑能纂修家訓忠孝仁義
靜已守貞不聞於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晉書明帝紀

成帝咸和八年詔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晉書成帝紀

宋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
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公卿所舉皆屬吏部敘才
銓用文獻通考

重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五

齊策秀才格五問并得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一不令與第四
習宋代限年之制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冑
籍為先文獻通考

梁武帝天監七年詔於州郡縣置州重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
搜薦按通考作鄉崇

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選舉皆須中正押上
然後量授文獻通考

魏太武神龜三年詔諸征鎮將軍王公仗節邊遠者聽開府辟
召增置吏員魏書太武紀

孝文太和十七年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又詔
養戶有文武之才積勞應選者同庶族例魏書孝文紀

二十五年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人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潤

者授以令長魏書孝文紀

孝莊初詔求德才藝政事彊直之士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
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黜一階文獻通考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選擇可否正
始元年乃罷諸郡中正文獻通考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
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策廉良天子常服坐明堂秀孝各
以班草對文獻通考

周孝宣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為秀才郡舉經明行修為
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文獻通考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文獻通考

重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六

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修謹清平幹
濟二科舉人時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州郡無復辟署文獻通考

煬帝大業元年詔有篤志好古耽典悅禮學行優敏堪膺時務
所在採訪具聞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仕進
可依其藝業深淺門陰高卑并量準給祿隋書煬帝紀

三年詔孝悌有聞德行醇厚節義可稱操履清潔強毅正直執
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才堪將略力有驍壯一藝可取眾
善畢舉文武有職事五品以上宜照十科舉人隨才升用其見
任九品以上官不在舉送之限隋書煬帝紀

五年詔諸郡學業該通才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絕等倫在官勤
奮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強禦四科舉人隋書煬帝紀

十年詔舉孝悌廉潔十人隋書煬帝紀

始建進士科文獻通考

重修安徽通志

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七

馬
車
道

士族所趨

有丙丁第

縣考試州

重修安徽通志

卷一百五十一

八

槍翹關負

元宗開元

二七四年

二十五年

敕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二十九年罷崇元學生習老子列子莊子文中子每年準明經

例考試

天寶十二載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

送是歲道舉停老子加周易

十三載鄉試四科制舉人策外加詩賦各一首制舉加詩賦自

此始

十四載復鄉貢

肅宗寶應二年楊綽疏言進士科起於隋大業中是時猶試策

高宗朝加進士雜文明經填帖故為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

不通經史明經者但記帖括又投帖自舉非古先王側席待賢

重修安徽通志

卷一百一十

選舉志

九

之道請依古察孝廉其鄉閭有孝友信義廉恥而通經者縣薦

之州州試其所通之學送於省皆勿自投牒其到狀保辨識牒

皆停而所習經取大義聽通諸家之學每問經十條對策三道

皆通為上第吏部官之經義通八策通二為中第與出身下第

罷歸論諸孝經孟子並為一經其明經進士及道舉並停而大

臣以舉人循習難於速變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

代宗廣德二年罷歲貢孝悌力田童子科

歲方報數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兩都試人自此始

大歷三年策試茂材異行安貧樂道孝悌力田高蹈不仕四科

舉人

六年御試舉人至夕令大官給燭

十年罷兩都貢舉

德宗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

皆試策三道

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

十四年命停武舉

初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十六年高郢奏罷之

憲宗元和二年禮部舉人罷試口義試墨藝十條五經通五明

經通六即放進士舉人曾為官司科罰及任州縣小吏跡有解

藝不得舉送違者舉送官停任考試官貶黜

十三年復考功別頭試

穆宗長慶元年詔今年錢徽下進士及第鄭朗等令中書舍人

重修安徽通志

卷一百一十

選舉志

九

王起知制誥白居易試以開

下許其從中發足自錢徽所舉送禮部

日書其姓名於一木簡以附其後

三年禮部侍郎王起奏舉人試訖由送中書候詳

放榜從之陳議大夫殷衡奏請置三傳三史目

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試詩賦詔歲取登第

人不必充數

昭宗天復元年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

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各授一官

按自隋時州郡無復辟署至唐則仕由科目然辟署亦時有之

有既為上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於孟容李德裕之於鄭畋

自敏中之於王鐸有登第未釋褐而被辟者若鳥重允之於石洪溫造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之於柏耆杜愔之於辛鑑而所謂隱逸之士多起自白衣惟其才能不問所從來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闕是以號稱得人文獻通考

五代梁太祖開平元年赦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為拔解今後宜止絕文獻通考

唐莊宗同光三年詔覆試新及第進士改王澈第一舊五代史

宋王徽按通考

末帝清泰二年禮部貢院奏請進士夜試童子依舊表薦重置明算道舉從之五代史梁末帝紀按晉少帝紀知貢舉賈章則此年夜試之請或從之而未行歟

晉高祖天福五年敕明經童子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

車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並停選舉志

少帝開運元年詔復明經童子舊五代史

周太祖廣順二年詔文武官舉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未經阡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

送舉舊五代史

世宗顯德二年禮部奏請廢童子明經二科及條貫考試次第

從之舊五代史開世宗紀選舉志知貢舉賈倫奏進士點經定為五等第五等殿五舉四等殿三舉諸科舉人所試學及第一場十否殿五舉二場十否殿三舉其三場內元有九否殿

舉

四年詔懸制科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曰經學優深可為師

法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

應詔五代史

六年詔禮部貢院今年及第舉人依逐年等第人數姓名並所試文字奏聞候敕下放榜五代史

宋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得忠純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宋史

宋之科日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武舉義策於開武試其於策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延官免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進士其後遵行

未之有改初禮部貢舉設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第五道帖論

條九經對義六十條五經對義五十條對開元禮三史

百條三禮對義三十條對義一學究論詩對義五十條

車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其十條易尚經明兩經或三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入

書各二十五條明經明兩經或三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入

經策時明法經并同毛詩之制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

試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及口相授受者發覺即黜

之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其士貢於鄉而屬細於禮

部或廷試所不錄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

別籍其名徑許赴試曰特奏名凡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鍾廳

所屬官司先以名聞得旨後解宋史

太祖乾德元年秋七月詔九經舉人下第者再試宋史

制九經一舉九月禁朝臣公薦舉人上制制選舉志知貢舉賈倫奏進士點經定為五等第五等殿五舉四等殿三舉諸科舉人所試學及第一場十否殿五舉二場十否殿三舉其三場內元有九否殿

二年詔親試制舉三科不限官庶許詣諸閣投狀宋史

三年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名以聞令覆試之自是別命儒臣於中書覆試合格乃賜第

四年試下第舉人

開寶三年春正月詔舉孝弟彰聞德行政茂者一人奇才異行不拘此限仍為治裝詣闕三月詔闕進士十五舉以上司馬浦

等並賜本科出身

五年禮部試進士諸科名對講武殿始放榜

六年覆試進士賜宋準及下第徐士廉等諸科百二十七人及第翰林學士知貢舉李昉坐試人失實責授太常少卿

是歲始修開寶禮成詔鄉貢開元禮改稱鄉貢進士

八年二月覆試進士賜王嗣宗諸科紀自成等及第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五選舉志

主

國子監言在京進士諸科請以補監生之闕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貢士十舉至十五舉者並賜出身

三年九月親試禮部舉人

五年親試百篇舉趙昌國賜及第

年進士諸科始試律十道進士免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

士復帖經始分三甲

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

端拱二年詔禁吏人應舉

淳化元年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為例

真宗即位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為姻戚始命遺官

引試

咸平三年詔有司凡賜出身者並令守選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

六年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法官宋史

八年立武舉絕倫法宋史詔武舉罷祕閣試宋史

元豐元年詔試進士加律義宋史

哲宗元祐二年春正月詔舉人程式主司毋得於老莊列子內

命題四月復制科宋史

三年詔大臣奏舉館職章如舊召試除授宋史

四年立試進士四場法宋史詩賦進士立經義詩賦兩

禮記春秋左傳內經各一首試論一首試策二道詩書周

禮記春秋左傳內經各一首試論一首試策二道詩書周

禮記春秋左傳內經各一首試論一首試策二道詩書周

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武臣各舉所知宋史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七

六年復置通禮科宋史禮部試添知舉官為四員罷參詳官置點檢官二十人宋史

紹聖元年閏月罷十科舉士法五月罷進士習試詩賦令專二

經立宏詞科宋史宏詞科試策試論試策試論試策試論試策試論

六月除進士引用王安石字學之禁宋史神宗念字學廢試論儒臣

四年罷春秋科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宋史

徽宗崇寧三年詔取士並繇學校罷發解及省試法科場如故

五年罷辟舉盡復元豐選法宋史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一

次宋史選

大觀四年立詞學兼茂科宋史徽宗紀選舉志詔宏詞科法

未詳改立詞學兼茂科取毋過三人

政和增為五人不試徹書增制以歷代史

政和六年詔搜訪巖穴之士雖恢詭怪怪自晦者悉以名聞宋史

宣和三年罷天下三舍法及宗學辟雍諸路提舉學官宋史

欽宗靖康元年復以詩賦取士禁用莊老及王安石字說宋史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提刑司選官即轉運司所在州類省試

進士以待親策宋史

二年春正月復明法新科夏四月命參酌元祐科舉條制立詩

賦經義分試法宋史經義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

賦經義分試法宋史經義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

賦經義分試法宋史經義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試策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八

三年左司諫唐輝言舊制省試用知貢舉同知貢舉參詳點檢

監視故能至公今諸道類試姦弊滋生請並還禮部遂詔罷諸

道類試貢舉宋史

紹興元年四月詔諸路提刑司以八月類省試宋史高宗紀

或師守中文等五月復詔試館職制宋史高宗紀復刑法科宋史

二年詔復置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宋史高宗紀復刑法科宋史

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分三等次優以上召赴秘閣試論五

六篇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諸管子文中文子內出題四通

以上為合格分五等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為上

四等為中皆賜朝科出身五等為下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與

省進官差遣已

三年秋七月復置博學宏詞科宋史高宗紀選舉志凡題制

內出六題分三場冬十月罷諸路類省試十一月復元祐十科

舉士法宋史高

八年諒闇罷殿試省試第一人爲榜首自此率以爲常宋史選

十三年復兼試進士經義詩賦宋史高宗紀選舉志國子司

合三場以本經論孟義各一道爲首詩賦次之史論時務策又次之

十四年立明法科兼經法宋史高

十五年分經義詩賦兩科取士罷明法宋史高宗紀選

監七年李綱言本朝命學究習律令而廢明法宋史高宗紀選

義故法官等能知書法令習法者兼習經義宋史高宗紀選

年以該臣言罷試經義五年又復嘉定二年罷去六年復用

十六年定選試武士弓馬去雷格宋史高

十七年命州縣每三歲行鄉飲酒禮以貢士宋史高

二十六年夏四月立六科舉士法罷鄉飲酒貢士法九月立互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易薦舉坐罪法宋史高

二十七年復兼習經義詩賦法宋史高

三十一年詔分經義詩賦爲兩科宋史高宗紀選舉志禮部

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請復立兩科示爲成憲使

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奏出題不得用僻書注疏宋史選

五年賜武舉及第出身宋史選

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五通爲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

舊制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臣僚請以經題爲第

一然後雜出九經語並內注疏或子史正文從之宋史選

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按文士射藝宋史選

李燾言賢良本求謠言未聞貢以記誦帝以爲然乃復罷注疏

宋史選

十一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納卷最後者降黜宋史選

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

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

立不返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

經者類皆舍難就易僅窺其一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

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而學者一

旦豈能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通

其四之一凡易詩書爲一科子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

記爲一科卯年試之春秋三傳爲一科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

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分年

以附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

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分年如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經子之法試策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

文條舉舉說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

之經而皆可用於世矣宋史

甯宗慶元四年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

類者合爲一題以杜挾冊僞宋史選

嘉泰六年復法科試經義雜流進納人不預宋史甯

嘉定十五年祕書郎何澹言有司出題強裂句讀破碎經文望

令舉去舊習從之宋史選

理宗紹定元年命監試會聚考官將合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

同即與黜落宋史選

嘉熙三年臣僚奏除博學宏詞科止稱詞學科從之宋史選

按宋時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辟

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主而個儻跡弛之士少得以自達矣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試賦詩策義試所各道義策試

律科律令內出題文理與策義同常科常科用字切者為中選臨時約取

之源可使治論經童年十三以下能詞二大經三小經又論

孟試小義一道經童年十五以上能詞二大經三小經又論

三會試每場十五題世宗大定十一年創設女直進士初

共通四十一以上為中選

但試策後增試論今後以詩策試三場二十九年論諸人

試策論進士舉時策作日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

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政教等科試無

視其詞理優者委官以經下萬之先投所業論於學士院

題試論三道可則廷試策一道宏詞試諸書素科以待非常

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

士律科經義中選者曰舉人金史選

車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舉人金史選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明昌元年皆中

選則官之廷試五被黜則賜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

之特恩金史選

武舉嘗設於皇統其制則見於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凡不知

書者上等為中中則為下金史選

太祖天輔二年詔訪求博學雄才之士敦遣赴闕金史太

太宗天會五年詔開貢舉進士金史太宗紀選舉志始於元

熙宗天眷元年詔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金史熙宗

海陵天德三年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金史選

世宗大定二十七年復經義科金史選

章宗即位初設經童科金史章

明昌元年初設應制及宏詞科金史章又論有司舉人程文所

用故事可自注出處金史選

承安二年定保舉德行才能格金史章

三年制女直人試進士舉於府試十日前提官試射金史選

四年更定科法金史章

泰和元年通行保舉之制金史選

五年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為令初定武舉

格金史章

六年紀有方略出眾武藝絕倫才幹辦事工巧過人者其招選

之金史章

七年詔策論進士免試弓箭擊毬金史章

元薦舉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或默補經文書

重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辭章講說經史有歲貢進士後命同試禮部策

太宗始取中原詔令札哈岱與同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

義詞賦分為三科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

或以為非便事復中止世祖初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達達周漢

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效繼

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為新制事雖未

行而選舉之制已立至仁宗皇慶二年乃詔以科舉三版一次

開試蒙古色目人一榜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孟中庸內

漢人南人一榜第二場經問五條大學論孟中庸內

造詩以朱氏書以蔡氏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兼用古詩春秋

用三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三場詩論章表內科一道第試

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生題鄉試八月會試次年二月御試

三月漢人南人一榜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孟中庸內

士及第其餘出身有差元統癸酉後其制遂罷又七年復興遂
稍變程式元史選

試卷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謬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元史

選典

世祖中統二年詔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材異等列名上

問元史世

十三年詔前代聖賢之後并山林隱逸之士仰所在官司具名

以聞元史世

仁宗延祐二年詔會試下第舉人年七十以上從七品流官致

仕六十以上府州教授餘并授山長學正元史仁宗紀

山長又增取御試論
榜亦授以學錄教諭

七年詔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官

重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司具報本道廉訪司覆察奏聞元史選

順帝至元年詔罷科舉元史順

六年復科舉取士制國子監積分生員俟科舉例會試取一十

八名元史順

至正七年詔舉才能學業之士以備侍衛元史順

八年中書省奏准監學生應貢舉會試者除例取十八名外更

取副榜二十人元史選

二十五年詔授江南下第及後期舉人為儒學教授元史順

明制科目為盛其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外此則雜流

突薦舉盛於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明史選

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

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倣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三年大

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為舉人次年試之京師曰

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一

甲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

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試官在外提調監試謂之外簾

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為

讀卷官擬定名次候臨軒傳唱唱第終明之世右文左武然亦

嘗設武科以取之可得而附列也明史選

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大比之年開收一二異敏三場並

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為舉人明史

太祖甲辰敕有能上書宣敷治道武略出眾者參軍及都督府

具名以聞或不能文章而識見可取許詣闕而陳其事明史選

重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吳元年設文武取士遣起居注吳琳魏觀以幣求遺賢於四方

明史太

洪武元年遣使分行天下訪求賢才明史太祖紀

三年設科取士明史太祖紀

一道三場第一道中試後復選舉志

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初場經義一進二場論

四年詔設科連舉三年明史太祖紀

六年諭暫罷科舉察舉賢才明史太祖紀

十五年復設科取士三年一行為定制明史太

十六年初命天下學校歲貢士於京師明史太

十七年頒科舉取士式明史太祖紀

詔諸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
為之治並行不廢時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舉以放山林巖穴

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進於上止

十八年初選進士為翰林院承敕監六科庶吉士明史太祖紀

一甲丁監等為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為編修檢討其在翰

林承敕監等衙門曰庶吉士在部院司等衙門稱觀政進士

二十年命立武學用武舉武臣子弟於各省應試明史太祖紀

二十六年擢國子監生六十四人為布政使等官明史太祖紀

行省布政使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使事

成祖永樂二年始選進士為翰林院庶吉士明史成祖紀

人官復命於二甲擇文學優等及善書者明史成祖紀

為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三年滿翰林

十八年擢人材布衣十三人為布政使參政參議明史成祖紀

仁宗即位詔中外官舉賢才嚴舉主進坐法擢監生二十四人

為給事中明史仁宗紀

洪熙元年命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中分南北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中卷以百人為率明史選舉志

宣宗宣德八年命選副榜舉人二十四人送監三月一考後不

復另試取歲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明史選舉志

英宗正統七年罷薦舉縣令之制明史選舉志

十一年御史涂謙復陳薦舉方面郡守之弊請遵洪武舊制詔

可大臣舉官之例遂罷明史選舉志

初制會試同考用翰林教職景泰五年從禮部請用翰林部曹

明史選舉志

英宗天順元年詔有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高蹈不求聞達者所

司具實奏聞明史選舉志

八年令天下文武官舉通曉兵法謀勇出眾者各省考試中式

者兵部同總兵官試策略弓馬明史選舉志

憲宗成化十三年部議舉人教官仍許會試明史選舉志

十四年設武科鄉會試悉視文例明史選舉志

孝宗宏治六年定武舉六歲一行十七年改定三年一試嘉靖

後又仿文闈南北卷例分邊方腹裏每十名邊六腹四以為常

明史選舉志

十三年復詔部院大臣各舉方面郡守明史選舉志

宏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洪永開國子生以數千計今在監科

貢止六百餘人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

拘英才多滯匱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

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下

部議行之此選貢之始萬曆中停選至崇禎時又嘗行之明史選舉志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貢生入監初命各學歲貢一人其例亦屢更嘉靖間仍定府學

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為永制明史選舉志

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明史選舉志

初兩京房考皆用教職嘉靖四十三年從南京御史奏用京官

進士萬曆四年復議止京於觀政進士候補甲科南京於附近

知縣推官取用明史選舉志

初制兩京鄉試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於儒官儒士內聘

為之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見任教官文學

廉謹者聘充考官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聰言各省主試皆

遣京官或進士二人萬曆十一年詔定科場事宜部議主考皆

用編修檢討科部官明史選舉志

神宗萬曆末科臣請設將材武科報可未行明史選舉志

嘉宗天啟二年會試命大學士為主考嗣後輔臣典試以為常

是年開宗科

懷宗崇禎四年武會試殿試傳臚悉如文例賜王來聘等及第

出身有差

七年五經副榜特賜進士

明史選舉志

九年吏部議舉孝廉定制果有懷才抱德經明行修之士由司

道以達巡按覆核疏聞試驗錄用

明史選舉志

十四年特開奇謀異勇科詔下無應者

明史選舉志

國朝凡

巡幸召試陳詩獻賦之士擇其尤者量授以官

大清會典

博學宏詞科奉

特旨舉行或令三品以上及科道官保舉或督撫學政疏薦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召試入選者均酌量補用

大清會典

貢舉之法太學及直省府州縣學諸生三年賓興試於順天府

各布政司曰鄉試其中式者貢於部合天下貢士大比之曰會

試其中式者策試於

太和殿曰

殿試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數

賜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

大清會典

武科鄉會試皆分三場

殿試合武舉之中式者對策於

太和殿請

定甲第揚榜傳臚賜燕如文進士

大清會典

順治元年

恩詔各直省府州縣學俱以本年正貢為恩貢次貢作正貢此外有才

學出眾孝弟著聞者不拘廩增附學特薦試用

學政全書

二年題准貢生

廷試

學政全書

五年

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屢監准貢增附入監肄業十一年議准

廷試

學政全書

十五年吏部議孝行關係風紀果有真正孝子許撫按具題禮

部覆核

敕臣部考試選授縣正佐貳等官如有冒濫捏報原奏官參處

大清會典

康熙元年題准停鄉試副榜貢額十一年議准鄉試仍取副榜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作貢送監

學政全書

十年題准直省各學於見考一二等生員內遴選文行兼優者

考充拔貢入監肄業

學政全書

十七年

上諭吏部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無論已未出仕在京三品以

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

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於該督撫代為題薦

全書恭錄

二十六年

議准歲貢概免

廷試

學政全書

三十九年議准嗣後選拔之年以陪貢充停止選拔六十一年

議准再行選拔一次

學政全書